

中文摘要

經過 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與第二次世界大戰，1944 年各國政府於布列頓伍德會議決議成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 3 個國際經濟貿易方面的統合性國際組織。由於該銀行對歐洲成功的重建經驗，其會員國要求再成立國際開發協會等數個組織，拓展對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援助，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與國際開發協會並合稱世界銀行。世界銀行於 60 年代開始提供開發中國家各種基礎設施的貸款計畫，幫助該些國家發展經濟。初期雖然能夠達成經濟的高度成長率，但由於世界銀行的貸款指令無法與時俱進，加以貸款計畫對自然資源使用的浪費、對環境造成各種破壞、欠缺社區參與、相關資訊不夠透明等缺失，使得長期與世界銀行接觸的非政府組織直言貸款計畫之失當，透過各種管道要求會員國對世界銀行的業務運作進行改革。

世界銀行一方面修正其貸款指令，強化社區參與、資訊公開、社會評估等議題；另一方面也於執行董事會下成立獨立的監察小組，讓計畫場址內的團體可以監督貸款計畫是否遵行貸款指令，呼應非政府組織對「透明」與「責任」之要求。該小組不僅是國際組織中第一個成立的機制，也是一個獨立的行政審查小組。小組調查的對象是世界銀行工作人員於業務執行時是否違反貸款指令，而不是借款國執行貸款計畫上的缺失。小組的當事人不僅是地區居民，非政府組織亦可接受居民的委任提出申訴，這使得非政府組織得以從對世界銀行外部的批評者轉化為內部的當事人，二者之關係更加密切。本論文將針對小組的申訴案分析世界銀行工作人員最常違反之指令及其態樣，並且從管理部門針對申訴案向執行董事會提出之補救措施進一步分析探討世界銀行修正後的貸款指令是否確能有助於和緩對環境、社會造成的破壞，以及非政府組織是否得以藉此涉入世界銀行的業務運作。

中國政府於 1999 年間向世界銀行提出「西部消除貧窮計畫」，其中青海計畫之內容包括移民、農田開墾計畫、新市鎮建設計畫等部份，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聲援西藏運動 (ICT)」代表當地居民向監察小組提出申訴，指出系爭計畫違反包括未與計畫場址居民溝通諮商、欠缺對原住民族的發展計畫、欠缺移民計畫等多項世界銀行的貸款指令，要求世界銀行執行董事會否決系爭計畫。經過監察小組的調查，發現世界銀行工作人員確實違反前述各項指令，小組的結論亦針對上述非政府組織所批評的資訊公開、環境與人權做出其建議，因此，本論文也將以青海計畫申訴案為個案，驗證監察小組的運作是否完全滿足非政府組織之要求，以及透過系爭案件之審理過程，非政府組織在國際法與世界銀行之地位是否有所提升。

關鍵詞：世界銀行、非政府組織、監察小組、資訊公開、環境評估、公眾參與、人權、青海計畫